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李春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慧慈等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4年2月2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2,464萬8,37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5萬0,4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